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小姐
電話：(06)2991111#8615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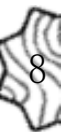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107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7911A00_ATTCH2.pdf、1107911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」簡章及活動DM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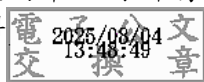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14年7月31日動防保字第1141087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動物保護觀念與尊重生命價值扎根校園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將舉辦旨揭繪畫比賽，期望透過學生純真的視角與豐富的想像力，藉由畫筆描繪日常對動物的關愛，在創作過程中啟發同理心，同時思考飼養動物所需的責任與付出，理解每一個生命都應被善待與尊重，讓動物保護的種子從校園萌芽，深植於心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（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）。
- 四、有關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敘獎事宜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將另行公布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